

溧阳市社渚镇苏合苑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阅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项目清单

1.合同金额：人民币 613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元整))，其中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313000 元，运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

2.设备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收集亭	台	4	155000	投递生活垃圾
2	智能可回收箱	台	2	143000	可回收物循环利用
3	前期入户宣传礼品	件	1500	1200	挨家挨户上门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4	宣传手册及单页	件	1500	1200	前期入户宣传、后期上门回访
5	宣传活动简易礼品	件	1500	16500	帆布袋、垃圾袋、抽纸等礼品
6	不定期宣传活动	件	1200	24000	户外宣传，每季度一次
7	小区宣传包装	项		9380	责任牌、公示牌、有害牌、指引牌、宣传牌、绿花牌、楼道牌、党建引领牌、奖励机制牌、宣传横幅等
8	收运车辆	辆	1	8000	电瓶三轮收运车

3、人员配置表

督导员	人	1	39600	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督导
指导员	人	2	72000	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等
设备维修员	人	1	48000	设施设备维护
可回收清运司机	人	1	57600	负责小区可回收收运工作

二、硬件产品及验收: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3、验收:

3.1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 7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 2023年9月30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社渚镇苏合苑小区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四、质量保证条款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贰年。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贰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24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2023年7月1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季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季度至少1次，以季度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中标人在考核中, 95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月运营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营费中扣除。

(4) 中标人在运营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 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 (即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小于 95 分),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运营情况, 每年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上年度月考核分数有低于 70 分的, 不得续签)。

(8) 中标人如不续签合同, 在质保期满后, 应确保设施完好, 不得故意损坏运营设备, 一经发现, 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六、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设备款的 70%, 设备投入使用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设备款的 30%,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贰年。

2、运行服务费用每季度作为一个支付周期, 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每个周期支付年度运行费用的 25%。

七、项目内容

1.项目要求

1.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 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 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 做好易腐、其他、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

1.5 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 确保可回收物

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6 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7 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2.日常管理

2.1 乙方负责对居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 乙方对居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居民分类操作。

2.3 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 易腐、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 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 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回收垃圾范围

3.1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3.3 易腐垃圾：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3.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九、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市、镇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则相应支付周期扣除相应金额的 5%。

5、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